繕本

57123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物金額：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陸拾玖元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：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3 樓
法定代理人：羅寧寧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：林宗憲　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3 樓
電話：02-87518255 分機 2212
傳真：02-87518976

相 對 人
即債務人：辜聖評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一、緣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寬頻上網服務優惠專案，聲請人依相對人指定地點，派工裝設相關使用設備提供服務，相對人並取得該專案合約所贈送之夏普 40 吋液晶電視，此有雙方簽訂之申裝合約為證。（聲證 1：特約條款載明於派工單，因特約條款欄位限制，後另附完整條款說明）依申裝合約特約條款 1(2)所示：「…**至少連續使用 24 個月**。」**即約定使用服務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7 日起，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止**。）惟合約履行尚未屆期前，相對人即拒絕給付費用，經多次聯繫提醒繳款並告以將終止合約，相對人仍拒不給付。聲請人迫不得已，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終止合約關係，不再提供服務，並通知相對人，此有通知函及存證信函（聲證 2、3）可資為證。

二、按依特約條款第 5 條之違約條款規定：「**合約期間不得申請暫停，變更專案內容或退拆**：(1)**需補繳寬頻專案費用最高**：120M/30M 6,800

元、300M/30M 9,300 元、600M/50M 12,300 元、**1G/50M 12,300 元，將依未足日使用數及約期數之比例遞減**。(2)**補繳專案補助之寬頻裝機費最高 1500 元**。(3)**需自行至門市繳回數據機等借用設備**，並結清費用完成退租後，將退還預繳之費用…。」即相對人發生違約事由，須向聲請人給付專案費用（即違約金）及裝機費。查違約金係按未足日使用數及約期數之比例遞減，相對人因尚有未足日使用數 503 天，計有 8,569 元之違約金（503/722*12,300），連同裝機費 1,500 元，相對人應一併向聲請人給付。

三、此外，聲請人提供借用之寬頻上網服務設備，其價值 2,500 元，相對人迄今亦尚未歸還，相對人亦應依其設備價值向聲請人給付。**合計上開違約金 8,569 元、裝機費 1,500 元及設備價值 2,500 元，共 12,569 元**，相對人應如數向聲請人給付。惟經聲請人一再催討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不願清償。為維聲請人權益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按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50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聲請人謹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迅賜准予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　公鑒

【證物】

聲證 1：派工單（後附完整條款）影本乙份

聲證 2：通知函影本乙份

聲證 3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左營新莊仔第 740 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1　0　　年　　1　1　　月　　1　5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羅寧寧